

关于《桐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桐庐县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是县美丽桐庐建设办公室于2018年10月发布的《桐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区划范围主要为桐庐县中心城区。近年来，随着桐庐县经济的发展、城市规划的调整，城市路网快速扩张，部分区域的城市规划功能、实际用地现状与2018年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适应当前的环境噪声管理需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原则上每5年要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调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夯实噪声污染治理基础，完善噪声治理工作体系，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文件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以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建设现状和环境管理需求，对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桐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原则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以《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兼顾用地现状和实际环境管理需求。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

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以人为本，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实事求是，以城市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现状，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划分；全局把控，充分考虑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区划单元划分不宜过小，便于实践应用。

三、修编进展

2023年9月，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启动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和修订工作。2024年11月，《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浙江省正式批复。2025年4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结合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编制完成了《桐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初稿），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共收到意见2条，1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4月2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组织召开《桐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5年版）》专家审查会，经专家论证评审后，同意通过评审。

四、主要内容

（一）划分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范围以《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为基础（中心城区外面积小于0.5km²的区块不单独划定），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因管理需要，需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其

噪声排放限值的区域。

（二）划分结果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有关规定及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现状，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 87.53 km²，共划分为 4 类功能区。其中，1 类区 2 个，总面积 3.77 km²；2 类区 20 个，总面积 54.87 km²；3 类区 17 个，总面积 28.67 km²；4a 类交通干线 70 条，航道 2 条，4b 类交通干线 2 条，4b 类交通服务区域 2 个，总面积 0.22 km²。

五、与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对比

本次区划方案相比原方案（2018 年版）有以下调整。

一是划分范围调整。原版划分范围以桐庐县中心城区为界进行划分，本次调整后的划分范围以桐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对桐庐县全域内的规划建设区域进行划分。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区域按规划建设范围进行了精细化调整，中心城区外区域按城镇开发边界对规划区域进行了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由 89.34km² 变更为 87.53km²。

二是各类功能区块调整。1 类区区块总数由 3 块调整为 2 块（原 101 区域因 1 类用地占比明显不足 70%而调出 1 类区），总面积由 5.89km² 调整为 3.77km²。2 类区区块总数由 6 块调整为 20 块（新增中心城区外的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由 67.56km² 调整为 54.87km²（由于中心城区范围调整，扣除原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因此区块面积明显减小）。

3 类区区块总数由 4 块调整为 17 块(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用地现状,中心城区内新增 1 块,中心城区外新增 14 块,相邻区域合并),总面积由 15.89km²调整为 28.67km²。根据城市交通规划及现状,4a 类区交通干线由 55 条扩展为 70 条,4b 类区由 1 条扩展为 2 条加 2 个交通站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